

##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業 模 組 課 程	應數系	數學導論(二)	3	
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二)	3	
	應數系	微積分(一)	4	
	應數系	微積分(二)	4	
	應數系	高等微積分(一)	4	
	應數系	高等微積分(二)	4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一)	3	
	應數系	離散數學(二)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一)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一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
	應數系	微分方程(一)	3	
	應數系	微分方程(二)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一)	3	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二)	3	
	應數系	代數學(一)	3	
	應數系	代數學(二)	3	
	應數系	複變函數論(一)	3	
	應數系	複變函數論(二)	3	
跨 院 選 修	應數系	數學導論(一)	3	
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一)	3	
	理學院	科學史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系(所)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- 二、各學制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：
  1.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  2. 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  3. 碩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